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「林正義先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 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系所會議修定。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 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 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 民國 95 年 09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

- 一、緣起:已故林正義先生為本校化學系 56 級系友,其家屬本於大師遺愛人間造育英才之遺願,並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,捐助美金 4 萬 9,600 元整予化學系設置「林正義先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以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、安心就學。
- 二、名額:家境清寒者優先獎助(全年上、下學期各15名)。
- 三、金額:每名每學期新臺幣1萬6,5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為中華民國國民
- (二) 化學系學士班學生
- (三) 家境清寒者
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為原則。
- (五)大一新生第1學期不得申請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
- (一)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,申請期間為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;下學期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凡符合資格者,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
 - 1.申請表
 - 2.已加蓋當學年當期之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
 - 3.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4.清寒證明(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、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,或其次由村里 長開立證明)。請提供父母親報繳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 證明單(家戶總所得在100萬以下),或家庭所得人均收入低者。
 - 5.自述家境狀況一紙

六、評審方式: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。

七、頒獎:

- (一)本獎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。獎助名單將公佈於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」網站內。
- (二)於本系擇期公開頒發。

八、附則:

- (一)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,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 附之文件,概不退還。
- (二) 獎學金發放方式另行通知。
- (三)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」網站內下載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52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

- 一、緣起:本校化學系 52 級校友為鼓勵中低收入戶學生專心向學,自 2013 年 7 月份 起在本校化學系設置「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名額:每學期10名為原則。
- 三、金額:每名新臺幣1萬元/每學期。(獎助人數及金額或其他個案得視基金規模狀 況由系主任彈性調整運用)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化學系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為優先,三、四年級次之。
- (三) 家境中低收入戶者為優先。
- (四)上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
- (一)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,申請期間為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;下學期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凡符合資格者,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
 - 1.申請表。
 - 2.已加蓋當學年當期之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。
 - 3.上個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成績單)。
 - 4.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、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。請提供父母親前一年度 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(家戶總所得在 100 萬以下),或家庭 所得人均收入低者。
 - 5.自述家境狀況一紙

六、評審方式: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或系主任決定。

七、頒獎:

本獎助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或系主任審核通過後,獎助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 戶。

八、附則:

- (一)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,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 附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(二)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」網站內下載。

九、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師大化學大師培育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 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小組修定。

- 一、 目的:因應臺灣師大轉型,以及社會變遷,特獎勵對化學有研究興趣、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者,提供大學學習期間,類似公費之全額獎學金。
- 二、 義務:本獎學金受獎人除需用功讀書、學習外,無其他責任。但秉於傳承, 盼受獎人出社會後,在有能力時,亦能助人。

三、 獎助名額及金額::

每名含每學期學、雜、書籍費五萬元,每月生活費一萬五千元。

每年獎學金總額二十八萬元。

符合資格者可連續領四年,總金額一百一十二萬元。

四、 申請資格與條件:

- 1. 指考需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為第一志願。
- 2. 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100萬元。
- 3. 多人符合申請時,得由化學系組成訪視小組。

五、 應繳證件

- 1. 申請書
- 2. 自傳(說明家庭經濟狀況)
- 3. 高中老師或校長推薦函

六、 申請時間:指考放榜至開學後第二週結束。

七、 續領資格:

- 除入學第一學期,獎學金及生活費直接發放,以後每學期在學成績需達全系前三分之一,始得繼續領取下一學期之獎學金。
- 教育學程為選修學程,領本獎學金之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,其成績需達學程前三分之一。本系將於獎學金受獎人畢業時,全力輔導受獎人申請教職。